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062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

(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6202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0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、志願服務法及本府公務 人員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具體措施簡述如下:
 - (一)辦理英語簡報比賽: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,每組3至5 人,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、增進單位凝聚力。
 - (二)推廣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: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,完成組裝課程者,給予嘉獎以資獎勵。
 - (三)辦理英檢測驗衝刺班: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 技巧、加強應考能力,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。
 - (四)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:以榮譽獎勵、報名費補助、公假及補休等措施提高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







驗之意願。

- (五)招募並培訓英語志工:協助諮詢機關、單位英語使用相關問題。
- 三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有關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規定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河川駐衛警。
 - (二)榮譽獎勵措施: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,予以嘉獎一次,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,以敘獎一次為限。
 - (三)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:
 - 1、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,並取得合格 證書者,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 - 2、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。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測驗,並取得合格證書者,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 - 3、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以上英檢測驗,但未通過者,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,至多補助二次。
 - 4、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 關提出申請,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。檢定合格結果應 登錄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。









(四)公假及補休措施:

- 1、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,並事先經機 關學校同意者,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一日,每 年以二次為限。
- 2、例假日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,並事先經機關 學校同意者,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一日,每年 以二次為限。

(五)檢附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 10:2021/03/2017





